

中国环境报

主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896 期
今日 12 版2016年11月
星期二
农历丙申年十月初二

01



主办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 CN11-0085
邮发代号: 1-59
中国环境网: WWW.CENEWS.COM.CN

整治换来山河秀 医化园区亦清新

浙江台州综合治理医化园区恶臭, 带动企业转型升级驶入快车道

建设生态文明 引领绿色发展

◆本报记者张黎

台州,地处浙江中部,居山面海。刚下飞机,就能呼吸到特有的空气——潮湿中带有淡淡的咸味,清爽又清新。“若是几年前可不是这样,那时空气里有股臭臭的味道,说不定你得捂鼻子呢。”谈起台州如今的好空气,台州市环保局局长陈昌笋说。

作为全国医疗化工行业发达地区之一,台州市有医化企业114家。这些企业大多集中在园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量大且紧邻市区,化工恶臭污染时有发生。以前空气里的异味,大多来源于此。

“宁舍GDP,也要好空气。”台州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向支柱产业医化企业“开刀”。经过4年多的综合整治和产业转型升级,曾让台州人怨声载道的恶臭渐行渐远。

2016年1月~9月,在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的全国74个城市月度排名中,台州两次进入全国前十。前9个月空气质量(AQI)平均优良率为87.9%,PM_{2.5}浓度平均同比下降12.2个百分点,全省排名第三。

源头把关治恶臭

化工臭气袭城,曾是烙在台州市民心中的深刻印记。

起步于上世纪80年代、90年代的医化产业是台州的经济支柱。随着其迅猛发展,环境污染也日趋严重。

2011年,台州市启动了医化园区产业转型升级,一场“以恶臭为敌,为生态而战”的环保战役拉开序幕。

整治恶臭,把关源头。针对医化产业,台州市严格入园审批,制定出台了《台州市医化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按照台州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从空间布局、产品要求、装备要求、排放要求、经济指标等5个方面明确了医化行业环境准入要求,从审批源头把握产品构成,削减有机废气排放量,十余个不符合指导意见要求的建设项目申请被否决。

为推进医化企业转型升级,台州建立了市、县、区、镇、村五级联动工作机制,政府部门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分别联系重点医化企业,每周督查整治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整治“零盲区”;建立重点企业联管轮值机制,入驻企业轮流担任一周的组长,牵头负责对园区进行检查。

实施“退、转、升”战略,关停3个医化园区内所有的重污染项目和企业。其中椒江园区内的制药化工企业由原来的33家缩减为7家,142个高污染的合成、发酵中间体项目全部退出。

既有硬措施,也有新尝试。从2016年1月开始,台州实行特定区域大气恶臭预警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实施医化企业特别预警方案。

“现在只要即将出现不利废气扩散的特殊天气,我们就会提前得到气象部门的信息,并适时启动相应的黄色、红色预警,对医化企业发出限产或停产警报。”台州市环保局副局长颜辉武介绍说。

“人机并举”共监督

为确保恶臭污染不反弹,台州市建

立昼夜定点巡查制度,强化医化园区的环境执法巡查,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加密巡查频次,重点加大周末、节假日和工作日8小时以外的巡查力度,全天候、无盲区监控园区,确保发现违法事实及时锁定证据,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队长梁晓咏介绍说,今年以来,全市开展医化园区夜间、周末非常规时段执法60多次,检查企业439家(次),及时处置56起违法违规现象,查处非法排污医化企业12家。“可以说,企业的风吹草动,都在我们的掌握之中。”与此同时,严格的执法监管也加快促进企业的转型升级。

除了人力保障,台州的环境监管也在探索“人机并举”的新模式。

记者跟随环保工作人员一同来到椒江区环保分局,在椒江区环境监控中心的大屏幕上,汇集了从各医化企业生产车间、排污口等处传来的高清视频、污染物排放数据。只需轻点鼠标,企业生产和排污情况便一目了然。去年10月,这套“环保天眼”首先在椒江区启用。椒江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在企业的生产车间,环保处理设备、‘三废’排放口等重点位置,我们都装有视频和在实时监控系统,企业的任何违法行为,都逃不过它的眼睛。”

此外,台州市在黄岩江口医化园区还建立了在线恶臭监测系统,在企业排放口、厂界、敏感点位置设置了17台智能恶臭监控设备,全天候对园区进行硫化氢、氨气、TVOC及无量纲臭气浓度值等环境指标的监测;对易出现挥发性有机物泄漏之处布设检测点位,及时发现问题并安全处理。

核安全法(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以防范核领域可能发生重大污染事件和核安全事故作为主要规范内容

本报记者郭薇10月31日北京报道 今日起至11月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北京举行。本次会议首次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草案)》的议案的说明;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正案(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将继续审议《海洋环境保护法修正案(草案)》等多部法律。

在今天举行的全体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云川受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托,作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草案)》的说明。张云川在说明中表示,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核安全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将核安全法纳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交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牵头起草并提请审议。按照立法规划关于任务、时间、组织、责任四落实的要求,环资委成立了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目前已经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草案)》,共七章八十六条。经环资委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核安全法(草案)》是我国首部有关核安全的法律,以防范核领域可能发生重大污染事件和核安全事故作为主要规范的内容。核安全立法一方面可以依法强化安全防范措施;另一方面可以依法加大核安全科普宣传力度,增进公众对核安全知识的了解,引导公众正确、科学认知我国核安全状况。

本次会议将听取并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正案(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的汇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海洋环境保护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就修正案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重点针对如何与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相衔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加大违法处罚力度3个方面,就进一步修改完善《海洋环境保护法修正案(草案)》进行深入研究,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逐条修改。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并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在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一年多即组织开展的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主要法律制度措施实施情况,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情况及环境监察执法情况。

“绿色药都”显雏形

以恶臭整治成果为新起点,台州的一批医化企业成功转型。一个低能耗、轻污染、高产、安全性能优的“绿色药都”日显雏形。

走进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实施全流程封闭的生产车间整洁干净,空气里闻不到化工企业厂区常有的异味。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刚落成的新厂区管道化、密闭化的设施非常完备,改造后,车间的人员数量减少了一半。同时,废气排放量也大幅降低。“不仅取得了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也大幅提升。”

另一名企业主也透露,他们已经选好了新的厂址,原厂址发酵项目搬迁后空出来的厂房,他们将用于生产无污染的包装和制剂。

曾经的“华东第一原料药基地”经历了脱胎换骨,然而,综合整治医化企业、执行严格的环境监管并没有影响经济的发展,反而使得医化产业借机“做强、做优”。以椒江区为例,虽然陆续有142个项目退出,26家医化企业退出合成生产,但企业通过产品结构调整、技改提升和整治转型,2015年全区医化行业工业总产值近90亿元,与整治前基本持平。

随着一大批落后产能的退出,台州空气质量明显提升。2015年椒江主城区化工恶臭发生率为2.8%,比2010年下降了81.2%,发生频次和程度亦明显降低。

打江山容易,守江山更难。陈昌笋表示,为守护好这一抹“台州蓝”,留住洁净好空气,今年台州将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在燃煤锅炉淘汰、工业废气治理、机动车污染防治、城市扬尘控制等方面继续努力。



陕西省洛南市环保局近日开展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大比武活动,共有7支代表队21人参加了理论考试、样品分析、现场采样等科目的竞赛。图为参赛人员对样本进行分析测定。 本报通讯员吕兆峰摄

吉林省专项整治医废和生活垃圾

发现各类环境问题约2800个

本报见习记者吕俊 通讯员王振春报道 吉林省环保部门近期联合检察、住建、卫计等部门共同开展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处理、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专项整治。

据了解,在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处理专项整治方面,截至目前,全省共排查医疗机构2082家,发现环境相关问题2700余个。在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专项整治工作方面,全省排查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50座,垃圾焚烧发电项目5座,发现垃圾填埋场各类环境问题94个。针对上述问题,有关部门均已提出明确整改要求,相关单位已开展整改工作。

为加强督导检查,全力推进整治工作,吉林省先后对公主岭市、德惠市和龙市、龙井市、扶余县、乾安县等地专项整治情况进行了督查。对全省已经运行和在建的8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和整改意见已

反馈企业并抄送地方政府及环保部门,跟踪问题的解决。

据了解,环境执法大练兵开展以来,吉林省结合日常环境监察执法工作,动员各级环境监察执法力量,加大查处各类环境违法问题的力度。

9月,吉林省依法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72起,处罚金额1755万元。其中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两起,罚款金额262.453万元;实施查封扣押案件4起;适用行政拘留移交公安部门7起;涉嫌污染犯罪移交公安机关1起。



督查环境执法 提升监管效能系列报道③

广东

第七督查组要求加快清理违建

本报讯 10月22日~27日,环境保护部第七督查组对广东省环境执法监管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督查组分别听取了广东省环保厅、广州市环保局、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环境执法监管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汇报,查阅相关资料档案600余份,先后深入广州市、中山市、惠州市3个城市对25家企业进行现场检查。10月27日下午,督查组召开督查情况报告会,向广东省环保厅反馈督查意见。

督查组指出,广东高度重视环境执法监管工作,以环境质量的改善为核心,以环境执法监管重点工作的落实为抓手,严格环境执法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着力整治影响环境质量的突出环境问题,努力保障群众环境权益,环境执法监管重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督查组也对广东下一步执法监管工作提出了几点建议,包括对清理违法违建项目进展缓慢的地市进行专项督查,确保按时完成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任务;进一步加大取缔“十小”企业工作力度,将“十小”企业的取缔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对督查中发现的个别企业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依法查处,并将有关情况上报。

反馈会上,广东省环保厅厅长鲁修禄表示,广东将认真组织整改存在的问题,研究落实督查组提出的相关工作建议,不断创新环境监管执法,加强污染源风险源分析,精准执法,提高执法效率,加快推进相关环境执法监管重点工作。

陈惠陆

青海

第九督查组现场检查24家企业

本报记者安世远 通讯员夏连琪 张继生西宁报道 10月21日~25日,环境保护部第九督查组在青海开展督查工作。10月21日,督查组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10月22日~24日,督查组赴西宁、海东现场检查24家企业。10月25日,督查组给出反馈意见。

督查组认为,青海在推进环境执法、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卓有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整改。

在听取督查组反馈意见后,青海省环保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按照督查组提出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力争短时间内取得成效。同时,青海将加快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查处进度,加强

《环境保护法》及4个配套办法的执行,消除大气污染监管中的薄弱环节,以大练兵为抓手继续强化环境执法,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据了解,今年1月~9月,青海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1279人(次),检查各类企业及项目4794家(次),发现环境违法企业314家,对110家企业进行了行政处罚,处罚金额887.3万元;责令停止生产企业21家,按日连续处罚两家,实施查封扣押两家,移送司法机关4件,实施行政拘留3人,刑事拘留2人。在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方面,青海共排查出违法违规建设项目1482个,截至目前,已淘汰关闭项目14个,完善备案项目30个,整顿规范项目140个。

山西

第四督查组兵分多路随机抽查

本报记者王璟太原报道 10月21日,环境保护部第四督查组进驻山西省,对环境执法监管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

督查组听取了山西省环保厅及太原市、晋中市关于环境执法监管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汇报,了解了全省开展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推进环境执法大练兵、“双随机”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取缔“十小”污染企业等8个方面重点任务落实情况。10月22日~25日,就相关重点

任务落实情况,督查组分多路,对太原、晋中两市的23家企业进行了随机抽查。其中包括钢铁、水泥、机械加工、污水处理、医疗垃圾处理厂等重点行业企业。

通过听取重点企业介绍、查阅资料、询问交流、实地查看在线监控设备、抽查治污设施运行情况记录等形式,督查组详细了解了违法违规项目清理进度及存在的问题,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重点行业治污设施运行情况和达标排放等情况。



环境保护部第五督查组近日进入福建省厦门市开展督查工作。图为督查组在厦门宜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本报记者叶文建摄

贵州通报“五个一批”违法案件

91家企业被点名

本报讯 贵州省“六个一律”环保“利剑”执法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近日公布了长江经济带贵州省乌江及重点流域“五个一批”环境违法案件名单。

贵州绿四方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26家企业,因环评审批手续、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等问题被实施关闭取缔;贵阳白云昌利不定型耐火材料厂等6家企业,因拒不执行停止排污处罚,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收集、贮存废机油等原因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都匀市梓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等40家企业,因建建不符、设施运行不正常等原因被处罚款;贵州鑫城矿业有限公司等13家企

业,因违反环保“三同时”制度、未配套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等原因被实施停产整改;

6家环境违法企业被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实施省级挂牌督办。

通报明确了“五个一批”环境违法案件整改落实的要求和最后时限,要求其责任主体和督办单位主动履行好职责,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

期间,贵州省环保厅“六个一律”联席会议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收集汇总各地整改进展情况并及时报“利剑”行动联席会议,对于执行不力的企业和单位,将报请省政府全省通报批评,对情况严重的将进行问责追究。

黄运